

白水县李家卓安置点（二期）幼儿园基础补强加固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水县李家卓安置点（二期）幼儿园基础补强加固项目
2. 建设地点：渭南市白水县城东北，白水县李家卓安置点(二期)幼儿园院内。
3.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为中型幼儿园，钢筋砼结构，地上三层。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幼儿园基础进行补强加固，包括原一层室内地面拆除恢复、基础灰砂桩加固、墙体裂缝处理及其它配套工程。
4.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合同包。
5. 采购预算：人民币 2,604,105.13 元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项目目标：交付成果需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确保结构安全，保障学校正常教学需求。
8.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达到验收条件。

二、采购需落实的政策要求

-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供应商须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最新生效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国家及陕西省最新颁布的关于绿色采购、乡村产业振兴、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三、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1. 本项目施工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的一系列技术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50-201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2. 所有进场材料（如钢筋、水泥、砂石、加固用胶粘剂、裂缝修补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

3. 灰砂桩施工应符合《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中相关要求，确保桩体强度、密度和均匀性达到设计标准。灰砂桩施工完成后，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检测数量与方法应符合规范要求，其承载力特征值不应低于设计值。检测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必要文件。

（二）服务标准

1. 响应机制：供应商应在接到项目需求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确保沟通渠道畅通。

2. 进度汇报：在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应每周至少向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书面汇报一次工程进度，内容包括已完成工作量、下周计划、存在的问题及拟解决方案。

3. 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参加每周由业主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对于业主单位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及整改措施。

4. 应急处理：施工过程中若遇突发情况（如发现新的地基隐患、施工安全事故等），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通知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及结构安全。

（三）施工标准

1. 施工全过程需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各项安全技术规程。

2. 拆除工程（原一层室内地面）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音，并对拆除物进行及时清运和合理处置。

3. 供应商在进场后，应立即对幼儿园现有结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裂缝的位置、宽度、长度，室内地坪现有标高和状况等）进行全面的影像和文字记录，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监理、业主单位共同签字确认。此报告将作为施工和验收的基准依据。

4. 基础加固工程（灰砂桩）应进行工艺性试桩，以确定最终的施工参数。施工中应详细记录每根桩的桩长、填料量、成桩时间等。

5. 墙体裂缝处理应根据裂缝成因、宽度及性质，采用压力注浆、表面封闭等合适的处理方案，确保处理后的墙体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四）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1. 原一层室内地面拆除与恢复



拆除：采用机械与人工结合的方式，拆除至设计标高。注意对原有基础及墙体的保护，避免破坏。建筑垃圾及时外运。

恢复：基层应夯实平整，按设计要求铺设垫层、防水层（如有）、钢筋网，最后浇筑混凝土面层。恢复后的地面应平整、坚固、无裂缝，标高及坡度符合设计要求。

2. 基础灰砂桩加固

定位：按设计图纸准确放线定位。

成孔：采用振动沉管法等方法成孔，孔深、孔径须符合设计要求。

填料：采用符合要求的生石灰和砂的混合料，分层填入，并采用振动锤分层夯实，确保桩身密实度和完整性。

记录：对每根桩的施工过程进行详细记录，作为验收资料。

3. 墙体裂缝处理

清理：沿裂缝凿出“V”型槽，清除槽内浮灰、碎屑。

封缝：设置注浆嘴，并用专用封缝胶封闭裂缝表面。

注浆：使用低压注浆器将裂缝修补胶液注入裂缝内，待胶液固化后，拆除注浆嘴。

表面处理：对槽口进行抹平处理，恢复墙面平整。

（五）安全技术要求：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设置安全围挡和警示标志。

2. 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3. 对基坑、高空作业等危险源制定专项方案并严格执行。

4. 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5. 施工区域必须与幼儿园教学、活动区域实现完全的、牢固的物理隔离，设置独立的施工通道和出入口，确保师生与施工区域无任何交叉。施工时间应严格避开幼儿园正常教学和休息时间，特别是高噪音、高震动作业。

（六）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控制技术要求：

1. 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

2. 合理安排高噪音作业时间，减少对幼儿园及周边居民的影响。

3. 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

4. 采取措施防止施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四、质量保修相关

（一）质量保修范围

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均在保修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加固处理后的建筑地基基础。

2. 恢复的一层室内地面。

3. 经处理的墙体裂缝部位。

4. 施工所涉及的其他配套工程。



（二）保修期

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但不应低于 2 年。

2.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2.1 响应时间：接到业主单位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勘查。对于可能影响结构安全的紧急情况（如基础不均匀沉降、承重构件开裂等），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2 保修责任：对属于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维修后应达到原设计及规范要求。

2.3 定期回访：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回访，检查工程状况，并做好记录。

2.4 损失赔偿：因施工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验收相关

（一）验收标准

1. 工程实体质量：符合《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50-2010）、《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等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2. 观感质量：地面平整无裂缝，墙面处理平整，无渗漏、无沉降迹象。

（二）验收方法

1. 实地查看：验收组对加固区域、恢复地面、处理后的墙体等进行全面检查。

2. 资料审核：施工单位需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

2.1 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文件。

2.2 原材料合格证及复试报告。

2.3 灰砂桩施工记录、检测报告（如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报告）。

2.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如地基开挖、钢筋布置等）。

2.5 施工日志、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6 重大问题处理记录与验收文件。

（二）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 加固效果：通过第三方检测，验证地基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2. 结构安全：建筑物整体沉降稳定，处理后墙体裂缝无复发、无扩展。

3. 使用功能：恢复后的地面及处理后的墙体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三）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 合同执行情况：检查供应商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履行



合同义务。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金使用明细账目，确保工程款项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财务规定。

3. 发票开具情况：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履约验收标准

1. 所有验收项目必须全部合格。

2. 对于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项，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验收时间节点：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业主单位在收到申请报告和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2. 参与人员：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以及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人员组成。业主单位代表负责组织协调验收工作，确保验收过程的顺利进行；监理单位代表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在验收时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等方面发表意见；设计单位代表对工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进行评估，解答与设计相关的问题；施工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施工情况，提供相关资料，配合验收工作；第三方检测机构人员运用专业技术和设备对工程质量、水质等进行检测，提供客观、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报告。

3. 争议解决方式：在验收过程中，若各方对验收结果产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时，各方应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沟通，寻求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若协商无果，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工程中无争议部分的验收和交付使用。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2.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法律法规。

七、付款方式

1. 开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工程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结算审定及双方无异议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7%。

3. 剩余 3%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次付清。

